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股利分配政策.....	17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30
四、发行人业务.....	33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6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81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109
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0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09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0
一、风险因素.....	110
二、重要合同.....	112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3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35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35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3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8
一、备查文件.....	138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138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3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

“本公司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5%。

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安徽交建股份数的 5%。

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先宽、高杨、欧阳明、陈明洋、杨林态、曹振明、储根法、施秀莹、吕鑫焱、徐拥军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4、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监事吴小辉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5、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1) 股东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承诺：

“本企业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在本企业做出减持决定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 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6、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 股东俞水祥、俞红华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 其他自然人股东赖志林、沈保山、干勇、黄桦、张芸、沈同彦、刘军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

“本公司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5%。

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安徽交建股份数的5%。

安徽交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徽交建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安徽交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安徽交建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但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

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一年度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5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3)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安徽交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安徽交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安徽交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安徽交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大市场和业务开拓力度，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

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安徽交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徽交建，同时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安徽交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安徽交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徽交建，同时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安徽交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安徽交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安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安徽交建，因此给安徽交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安徽交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安徽交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安徽交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安徽交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035.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24.48%；营业利润为 5,800.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9.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1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7.85%；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7.22%。公司经营较为稳定，且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

理。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外部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大型央企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区域市场内主要面临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的竞争；另外，公司在业务区域扩大过程中还需要与新进入区域内原有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业务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或者综合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3.28%、81.32%、81.26%和79.47%，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款项。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10、1.04和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86、0.79和0.81。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将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0,544.86万元、136,593.34万元和140,000.8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1%、52.03%和51.43%，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2%、38.94%和

34.17%。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8年末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三是业主或发包方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会产生一定滞后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可能。

（五）可能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过程状况复杂，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环保措施不到位，甚至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施工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或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因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劳务分包风险

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商使用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2016年-2018年各期，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368.92万元、982.94万元和182.21万元，占比分别为4.30%、1.73%和0.27%，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上述劳务采购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均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如安徽省、浙江省等。

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相应施工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也可能受到影响，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七）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安徽省内外均有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场所分散给公司在施工过程控制、成本核算等环节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尽管本公司已经对各工程项目部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工程项目部数量增多、分散区域更加广泛，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公司项目工期通常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总成本出现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非预期波动，公司采取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公司在合同执行中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实际合同毛利低于预期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65.72%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9.2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存货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08.86 万元、67,988.26 万元、79,235.25 万元和 82,487.08 万元，其

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29.43 万元、63,382.54 万元、77,684.59 万元和 80,595.6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1.70%、93.23%、98.05%和 97.71%。存货主要为施工项目未结算所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是指已经确认为收入但未取得业主计量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 年末对“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已累计转销跌价准备 605.89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存货中其他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果未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本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99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不安排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9,900 万股
发行价格:	5.14 元
市盈率:	20.69 倍 (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 倍 (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3 元 (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 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7 元 (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 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2.61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 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 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 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 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648.6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0,437.37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3,018.87 万元

保荐费用：283.02 万元

审计费用：937.74 万元

律师费用：344.34 万元

发行手续费：108.4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518.87 万元

费用合计：5,211.23 万元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先宽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3日（2016年12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449,100,000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号码：0551-67116520

传真号码：0551-671269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urgen.com>

电子邮箱：ahjj@gourgen.com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为E48）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

发行人系由交建有限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交建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交建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2,609,329.16元，扣除专项储备17,468,475.29元后的净资产505,140,853.87元，按1:0.8891的比例折为449,100,000股，将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16年11月14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963号），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1,746.85万元后的净资产50,514.09万元，按照1:0.8891比例折为449,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29日，交建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的议案。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9日止，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相对应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505,140,853.87元。

2016年12月9日，安徽交建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安徽交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净资产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净资产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净资产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净资产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净资产	3.34
6	国元投资	1,400.0000	净资产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净资产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净资产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净资产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净资产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净资产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净资产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净资产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净资产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净资产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净资产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净资产	1.11
18	干勇	350.1570	净资产	0.78
19	黄桦	311.2500	净资产	0.69
20	张芸	194.5320	净资产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净资产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净资产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净资产	0.38
24	高杨	160.0000	净资产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净资产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净资产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净资产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净资产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净资产	0.15
30	刘军	60.0000	净资产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净资产	0.10
合计		44,910.0000	-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股本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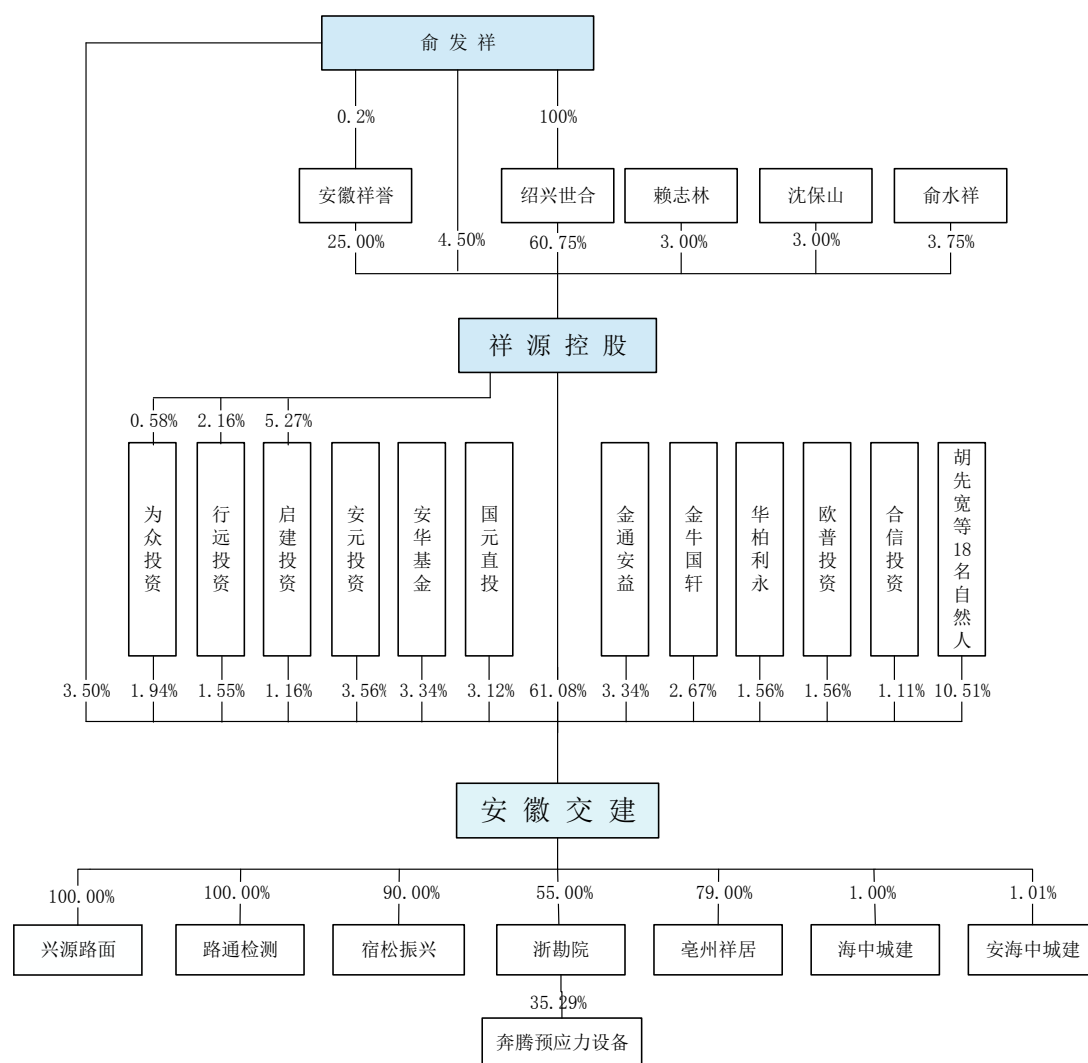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4,91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99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9,900万股。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 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4,91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9,900 万股。若按本次发行 4,99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7,429.3290	54.97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1,600.0000	3.21
俞发祥	1,572.9100	3.50	1,572.9100	3.15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1,500.0000	3.01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1,500.0000	3.01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1,400.0000	2.81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1,200.0000	2.40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869.0000	1.74
俞水祥	729.4930	1.62	729.4930	1.46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700.0000	1.40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700.0000	1.4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696.5000	1.40
胡先宽	600.0000	1.34	600.0000	1.20
赖志林	583.5950	1.30	583.5950	1.17
沈保山	583.5950	1.30	583.5950	1.17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521.9500	1.05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500.0000	1.00
干勇	350.1570	0.78	350.1570	0.70
黄桦	311.2500	0.69	311.2500	0.62
张芸	194.5320	0.43	194.5320	0.3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94.5320	0.39
欧阳明	194.5320	0.43	194.5320	0.39
陈明洋	171.0000	0.38	171.0000	0.34
高杨	160.0000	0.36	160.0000	0.32
沈同彦	155.6250	0.35	155.6250	0.31
储根法	145.0000	0.32	145.0000	0.29

施秀莹	95.0000	0.21	95.0000	0.19
吕鑫焱	81.0000	0.18	81.0000	0.16
徐拥军	65.0000	0.15	65.0000	0.13
刘军	60.0000	0.14	60.0000	0.12
曹振明	46.0000	0.10	46.0000	0.09
社会公众股	-	-	4,990.0000	10.00
合计	44,91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4、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情况
1	俞发祥	1,572.9100	3.50	-
2	俞水祥	729.4930	1.62	-
3	胡先宽	600.0000	1.34	董事长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
6	干勇	350.1570	0.78	-
7	黄桦	311.2500	0.69	-
8	张芸	194.5320	0.43	-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董事

5、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俞发祥与俞水祥系兄弟关系；俞发祥与陈明洋系表兄弟关系；俞发祥与俞红华系堂兄妹关系；俞发祥系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

祥源控股系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志林、沈保山、干勇、张芸、黄桦、俞红华、欧阳明、沈同彦系祥源控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高杨系为众投资的合伙人，持有 37 万元出资份额。

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系同受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发行人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等业务，不断发展和延伸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通常以施工总承包方式为主。随着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在工程中采取工程总承包已经成为发展趋势，以 PPP 等方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也逐步被国内所采用。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

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2、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有如下方式：

（1）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简称“EPC”）

EPC 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2）设计-施工总承包（Design-Built，简称“D-B”）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采用设计-采购总承包（Engineering-Procurement，简称“E-P”）、采购-施工总承包（Procurement-Construction，简称“P-C”）等方式。

3、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其典型的结构为：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与中标单位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签定特许经营合同，特殊目的公司一般是由中标的建筑公司、服务经营公司或对项目进行投资的第三方组成的公司，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采用这种融资形式的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私营公司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及有效运营。根据业主要求，可按照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移交（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内资质等级较高、资质较全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之一。公司在安徽省内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业务立足于安徽，业务范围涉及浙江、海南等区域。公司秉承“建优质工程、铸百年企业”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工程品质，在行业内拥有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秀的工程业绩，已成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综合型施工企业。

（四）行业竞争情况

除了五大央企外，公司在安徽省区域市场内还存在以下主要竞争对手：

1、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43,430.02 万元，是一家为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务涵盖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机电设备安装、装饰、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建机建材、水力发电、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七项总承包特级和工程设计甲级以及工程咨询甲级、房建与市政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总承包、设计、监理资质，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境外承包工程、劳务经营权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同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资质，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检测以及特种设备制造等资质（许可）等资质许可。

（资料来源：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园林绿化等多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三项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以及国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

（资料来源：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92,164.00 万元，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公路养护一类、二类甲级、三类甲级资质，交通工程资质，园林绿化工程一级资质，交通咨询国家乙级资质以及招投标代理资质等

（资料来源：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7,762.40M²，所有权人均为安徽交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0006575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3	246.45	办公 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2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0006577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3	246.58	办公 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3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0006579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商301	1,247.5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4	皖（2017）合不动 产权第000658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1	254.78	办公 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 包河支行
5	皖（2017）合不动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	231.43	办公	徽商银行合肥

	产权第0006582号	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2		用房	包河支行
6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4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4	272.99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7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6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1	254.92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8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2	228.36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9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4	273.14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0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3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商101上	203.6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2/商102上	270.9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1,909.94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7	1,182.21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60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201	939.3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合 计			7,762.40	-	-

注：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已更名为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交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5号	263.66	自2019-7-1至2020-6-30
2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6号	123.76	自2019-7-1至2020-6-30
3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7号	123.76	自2019-7-1至2020-6-30
4	安徽	合肥汇博房	庐阳区濉溪路310	房地权证合产	263.66	自

	交建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704	字第 8110137948 号		2019-7-1 至 2020-6-30
5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705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49 号	259.10	自 2019-7-1 至 2020-6-30
6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706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50 号	109.94	自 2019-7-1 至 2020-6-30
7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707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51 号	109.94	自 2019-7-1 至 2020-6-30
8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708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52 号	259.10	自 2019-7-1 至 2020-6-30
9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801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53 号	263.66	自 2019-7-1 至 2020-6-30
10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802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54 号	123.76	自 2019-7-1 至 2020-6-30
11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803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55 号	123.76	自 2019-7-1 至 2020-6-30
12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804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56 号	263.66	自 2019-7-1 至 2020-6-30
13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805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57 号	259.10	自 2019-7-1 至 2020-6-30
14	安徽 交建	合肥汇博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 商业综合楼 A-1806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8110137958 号	109.94	自 2019-7-1 至 2020-6-30

15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9号	109.94	自2019-7-1至2020-6-30
16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60号	259.10	自2019-7-1至2020-6-30
17	安徽交建	浙江诚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300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925号	561.37	自2019-8-1至2022-7-31
18	安徽交建	黄旭盛	蜀山区聚云路138号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办公706、708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8140139936号、第8140139931号	800.00	自2019-2-23至2020-2-22
19	安徽交建项目部	全椒祥瑞塑胶有限公司	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	-	1,320.00	自2018-9-26至2019-9-25
20	安徽交建项目部	海南中发如意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73号106室金山大厦	-	1,250.00	自2019-2-1至2020-1-31
21	安徽交建项目部	合肥绿益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肥商贸物流园喻闸路东侧1#3层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	940.00	自2018-6-1至2019-12-1
22	安徽交建项目部	张萌萌	阜阳市一道河中路123号浙商大厦21层06、07号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8251号、第0038252号	248.43	自2018-2-16至2020-2-15
23	安徽交建项目部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淮光路739号综合楼	房地权证蚌自第011186号	691.20	自2018-12-1至2019-11-30
24	安徽交建项目部	卢爱华	阜阳市颍州区祥源文旅城祥云府门面103#、104#、105#(含一层、二层)	皖(2018)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177320号;皖(2018)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241512号	400.00	自2017-9-1至2021-9-1
25	安徽交	许祥	海口市盐灶一横	海口市房权证	449.00	自

	建项目 部		路 46 号	海房字第 HK160627		2019-8-1 至 2020-7-31
26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张卓颖	府前路南侧北苑 小区北苑名门 21 号楼 104、204 室	房字第 13A00382-1 号	201.66	自 2018-10-10 至 2021-10-9
27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合肥平田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 新区南岗科技园 火龙地路 2689 号	皖 2017 合不动 产权第 0250600 号	1,060.00	自 2018-11-1 至 2020-10-31
28	安徽交 建项目 部	安徽科瑞特 模塑有限公 司	合肥经开区方兴 大道与天都路交 口安徽科瑞特模 塑有限公司倒班 楼综合楼	房地权证肥西 字第 2012000028-0 号	1,200.00	自 2019-4-18 至 2020-4-17
29	路通 检测	天路公路	合肥市庐阳区界 首路 12 号	房地产权证合 产字第 110200037 号	1,922.00	自 2014-10-1 至 2024-9-30
30	浙勘院	浙江交投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的交通集团大 楼 3 层(朝南)房 屋	杭房权证下字 第 0041245 号	540.70	自 2014-9-1 至 2019-8-31

上述安徽交建项目部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其中第 19 项出租方提供了土地证，房产证目前尚在办理中；第 20 项出租方提供了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产系其自建；第 24 项出租方提供了购房合同，其中 105#的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

（二）主要设备

本公司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主要来自于租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2,966.47 万元。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	申请号	名称	种类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	-----	----	----	------	-------

号					
1	ZL2012101007117	粘结力增强式刚柔组合桩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5
2	ZL2014104410556	一种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异形布袋桩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1-6
3	ZL2014104401078	一种先排水后封堵板承式路堤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1-6
4	ZL2014104537843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连接结构及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5-4
5	ZL2015104266367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6-11-30
6	ZL2014107247147	一种设置在减速带中的路面发电机构及其融冰雪应用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7-8-29
7	ZL2016103470934	一种大跨度钢箱梁刚度协调式复合桥面铺装层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7-9-8
8	ZL2016103472198	一种路基桩板式拼宽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7-12-22
9	ZL2017100343221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模板体系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8-4-6
10	ZL2017100509180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的桥位安装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安徽交建	2018-6-15
11	ZL2014205177681	预制桩护筒法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4-12-31
12	ZL2014204992603	一种先排水后封堵板承式路堤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4-12-31

13	ZL2014205533898	一种冻结法护孔异形桩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4	ZL2014205417685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后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5	ZL2014205316307	一种补桩与增大台帽组合加固已建桥台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6	ZL2014204992764	一种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异形布袋桩及其预制桩尖和施工钢沉管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1-14
17	ZL2014205861981	填石路基引孔植入护栏立柱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2-25
18	ZL201420513703X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2-25
19	ZL2014207497701	一种应用于融冰雪路面减速带发电机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4-8
20	ZL2014205929683	防治水中钻孔灌注桩穿孔漏浆的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5-6-17
21	ZL2015205282146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6-2-24
22	ZL2016204769027	一种大跨度钢箱梁刚度协调式复合桥面铺装层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6-12-7
23	ZL2016204769046	一种路基桩板式拼宽结构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6-12-7
24	ZL2017200617119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7-9-8
25	ZL201720089341X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7-09-22
26	ZL2017201626632	草毯生态景观护坡系统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7-10-27
27	ZL2018209545089	钢管混凝土拱桥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9-2-5
28	ZL2018209544565	预制板加筋泡沫混凝土轻质路堤	实用新型	安徽交建	2019-2-15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	-----	------	-----	------	------	---------	-------

				号			
1	安徽交建		7136332	37	原始取得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1-2-21至2021-2-20
2	安徽交建		15344262	37	原始取得	建筑施工监督；码头防浪堤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港口建造；搭脚手架；商品房建造；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工程进度查核；铺路；铺沥青；	2015-10-28至2025-10-27
3	安徽交建		15211627	37	原始取得	建筑；建筑施工监督；铺路；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5-10-7至2025-10-6
4	浙勘院	奔腾	4515266	19	原始取得	建筑玻璃	2018-7-7至2028-7-6
5	浙勘院	奔腾	4515267	6	原始取得	保险柜；拴牲畜的链子；锚；手铐；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金属碑	2018-3-14至2028-3-13
6	浙勘院	奔腾	4515268	7	原始取得	电锤（电动锤）；柴油机；机器气缸	2018-3-14至2028-3-13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资质	持有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02460	住建部	2019-4-2/有效期至2020-12-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徽交建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13921	安徽省住建厅	2019-7-18/ 有效期至 2020-12-1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徽 交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25060	住建部	2019-4-2/ 有效期至 2020-12-4	公路行业甲级	安徽 交建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13227-6/1	住建部	2015-6-9/ 有效期至 2020-6-9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浙勘院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3224-4/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2/ 有效期至 2019-10-22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浙勘院
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13224-3/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8/ 有效期至 2020-4-8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勘院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1220060021	国家发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公路专业甲级	浙勘院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11220060021	国家发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路专业乙级	浙勘院
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220060021	国家发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丙级	浙勘院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GJC 综乙	安徽省交通建	2018-10-17/ 有效期至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路通 检测

		2018-002	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2023-10-16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20128110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9/有效期至2024-1-18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路通检测
12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201710003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7-5-31/有效期至2019-12-31	一类(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索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安徽交建
13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201720003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7-5-31/有效期至2019-12-31	二类(甲级)(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安徽交建
14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20172100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7-5-31/有效期至2019-12-31	二类(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安徽交建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04]000027	安徽省住建厅	2016-12-14/有效期至2019-12-27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安徽交建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系俞发祥。祥源控股主要从事旅游开发、运营与实业投资；祥源控股与俞发祥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相关情

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可分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园林绿化类业务，交易总金额分别为15,729.88万元、3,590.85万元、0元和0元，呈下降趋势，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25.83	0.01	0.01	796.93	0.35	0.32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84.74	0.04	0.03
合计		-	-	-	-	-	-	25.83	0.01	0.01	881.67	0.39	0.3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81.67万元、25.83万元、0元和0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39%、0.01%、0和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7年度，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年5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

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公司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具有市政、公路一级资质，而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有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故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承担了关联方此类业务，并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原子公司祥源建设具有房屋建筑一级资质，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需求，故在同等条件下，祥源建设承担了关联方此类业务，并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报告期初承接，报告期内并未新增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象	毛利率
祥源建设	关联方	4.29%
	非关联方	4.48%
安徽交建	关联方	6.55%
	非关联方	8.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发行人相应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01%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园林绿化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1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795.34	22.45	0.30	2,574.35	17.40	1.03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755.32	21.32	0.29	3,951.49	26.71	1.59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861.57	24.32	0.33	1,898.20	12.83	0.76
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27.83	9.25	0.12	717.75	4.85	0.29
5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37.69	1.06	0.01	6.26	0.04	0.003
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22.85	0.65	0.01	604.71	4.09	0.24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301.03	8.50	0.11	2,519.77	17.03	1.01
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0.26	0.01	-	1,898.87	12.84	0.76
9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65.58	0.44	0.03

1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237.22	6.70	0.09	522.56	3.53	0.21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43.48	4.05	0.05	-	-	-
1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4.46	0.69	0.01	-	-	-
合计		-	-	-	-	-	-	3,507.05	99.00	1.34	14,759.54	99.77	5.9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759.54 万元、3,507.05 万元、0 元和 0 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00%、0 和 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1.34%、0 和 0。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园林施工、特色苗木种植等业务，在建筑景观、绿化施工方面具有施工经验，祥源控股旅游、地产类项目开发需要提供园林、绿化业务，远见园林在施工便利、资源调配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原子公司远见园林承接了祥源控股下属企业部分园林绿化施工项目。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与祥源控股下属企业，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签订了工程合同。由于远见园林业务绝大部分来自关联方，为了进一步分析远见园林业务交易公允性，将 2016-2017 年远见园林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乾景园林	28.33	27.60
棕榈园林	20.75	11.29
普邦园林	14.28	16.79
文科园林	18.77	20.87
平均值	20.53	19.14
远见园林	19.71	21.91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远见园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当，故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价格公允。虽然 2016-2017 年发行人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较高，但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1.3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勘察设计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的比例 (%)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1.65	0.30	0.01
2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45.87	1.17	0.02

3	祥源颖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57.97	1.41	0.02	31.16	0.79	0.01
合计		-	-	-	-	-	-	57.97	1.41	0.02	88.68	2.25	0.04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勘察设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8.68万元、57.97万元、0元和0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25%、1.41%、0和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02%、0和0，占比极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年5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年度，公司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劳务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安徽交建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77.89	0.16	0.16	1,468.66	0.63	0.65
安徽交建	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859.42	0.37	0.38
合计		-	-	-	-	-	-	377.89	0.16	0.16	2,328.08	1.00	1.03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2,328.08万元、37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0.16%，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公司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祥源建设、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缺乏房屋建筑供应商，而祥源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由于项目工期较紧，为了保障工程质量，加快项目工程进度，故将项目工程中涉及的房建工程施工交由祥源建设承建，有效提高工程效率。（2）绍兴宏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及机械设备租赁，2016年，发行人中标“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因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故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建设、绍兴宏恺均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

A、祥源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祥源建设的劳务系所承包的市政工程中涉及少量房建工程，由于发行人无其他项目涉及该类工程，无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相似服务，故通过对比祥源建设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劳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祥源建设的劳务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供应商	服务采购方	2017年度毛利率	2016年度毛利率
祥源建设	发行人	3.54%	5.04%
	非关联方	3.60%	5.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祥源建设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毛利率与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相同类型劳务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

B、绍兴宏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绍兴宏恺采购的劳务为土石方相关劳务，发行人在同一项目存在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他项目存在相同劳务的分包，故通过对比相同劳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绍兴宏恺参与的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细目	单位	单价(元)	同类项目 1		同类项目 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的同一项目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细目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细目单价

					(元)		(元)
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	级配碎石回填	m3	120	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	120	淮北中湖路	119.08
	6%石灰稳定土	m3	30		30	广西路	36.32
	18cm 水泥稳定碎石(车行道,水泥含量:4.5%)	m2	37		37		37.85
	素土填筑	m3	9		9		8.5
	弃置废弃土方	m3	18		18		19.1
	混凝土管道铺设(D800 钢筋混凝土平口管) (暂定)	m	395	-	-	淮北中湖路	371
	钢筋砼 II 级管承插口 :DN1000	m	580	-	-	淮北中湖路	6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同一项目同类型业务与非关联方价格相当,发行人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祥源建设、绍兴宏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祥源建设、绍兴宏恺采购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07 万元、286.39 万元和 221.55 万元和 132.39 万元,上述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且上述零星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各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46	172.91	172.91	172.91
天路公路	11.43	22.86	22.91	5.66

(1)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9-20层共3,026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181.56万元(含税);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租赁价格为50元/月/平方米,目前租赁价格为55元/月/平方米,根据公开的周边地产租赁信息,相似地点、面积及办公条件的写字楼在非关联方之间的近期租赁价格约为30-80元/月/平方米,发行人向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商业地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172.91万元、172.91万元和172.91万元。

(2)2014年10月,公司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2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目前租赁价格为10.41元/月/平方米,由于该房屋为毛坯,需自行装修,房龄较长,上述租赁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结果,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5.66万元、22.91万元和22.86万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楼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租赁费)的比例虽然较高,但总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269.55万元、335.78万元、385.03万元和308.07万元。

5、中介机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从业务内容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主要体现为关联采购,与发行人存在下游业务关系主要体现为关联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劳务采购均签订了工程合同,双方

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通过比对相关业务合同，分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关联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业务的定价与非关联方相当。因此，发行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提供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绿化等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一般商业条款平等协商确定，均为市场价，通过比对相关业务合同，分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相较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下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销售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小且呈下降趋势，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发行人对于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9-1-30 至 2020-1-28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5,000.00	2019-2-15 至 2020-2-25	保证
3	祥源控股	广发银行	7,000.00	2018-6-15 至	保证

	俞发祥			2019-6-13	
4	祥源控股	平安银行	8,000.00	2018-6-29 至 2019-6-28	保证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俞发祥				
5	祥源控股	华夏银行	2,000.00	2018-11-7 至 2019-11-7	保证
	俞发祥				
6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12,000.00	2018-9-19 至 2019-6-25	保证
	俞发祥				
7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1,500.00	2018-9-21 至 2019-9-20	反担保
	俞发祥				
8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500.00	2018-10-17 至 2019-10-16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9	祥源控股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8-7-23 至 2021-7-23	保证
10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1,000.00	2019-6-26 至 2020-6-26	反担保
	俞发祥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1,000.00	2019-6-26 至 2020-6-26	反担保
	俞发祥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祥源控股	兴业银行	6,000.00	2018-12-20 至 2019-12-20	保证
	俞发祥				
13	祥源控股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8-5-7 至 2019-5-6	保证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非经常性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等板块，为了实现各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各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向关联方名称	2016-1-1	方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方向	形成原因及使用情况
1	祥源控股	201,034.62	流入	45,304.09	115,245.29	270,975.82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2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3,010.00	流出	275.00	275.00	3,010.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3	合肥崂吉商贸有限公司	196,630.30	流出	8,046.00	1,000.00	203,676.3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4	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68,874.80	流出	3,054.00	650.00	71,278.8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5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44,640.90	流出	3,740.00	1,640.00	46,740.9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6	上海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0.00	流出	1,253.08	36.08	2,727.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7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3,069.48	流出	500.00	500.00	3,069.48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8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90.00	流出	-	-	20,790.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9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73.00	流入	-	1,217.00	3,890.0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0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64.64	流出	-	-	2,064.64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1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42.29	流出	-	11,439.99	2,097.7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2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958.00	流出	10,272.02	10,272.02	2,958.00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00.00	流入	-	2,160.00	55,460.0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4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8	流出	-	-	1.48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5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叶有限公司	1,113.95	流入	-	-	1,113.95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6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34.52	流出	-	-	3,434.52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7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550.00	流入	630.00	630.00	15,550.00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8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流出	2,516.00	983.26	2,042.74	流出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19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1,591.37	流入	-	11,109.27	12,700.64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20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5.75	流入	-	-	5.75	流入	集团统一调配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81,567.72	流出	75,590.19	157,157.91	-	-	-

②集团资金统一管理模式

为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前身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祥源控股持股 96.5%，祥源地产持股 3.5%），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祥源控股主要通过财务管理中心对成员单位进行资金调拨管理，财务管理中心为祥源控股下设的财务部门。各成员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进行独立核算。祥源控股资金统一管理仅对成员单位资金调拨进行管理，不具备资金结算中心的一般职能，未涉及统一筹集、分配、使用、管理等资金活动。

③报告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0 元和 0 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75,590.19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157,157.92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

④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利息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双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开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协商约定资金拆借利率。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232.45 万元、2,091.85 万元。

⑤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

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相互之间为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应当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关联方并非以资金融通借贷为常业，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资金拆借已在 2016 年 9 月清理完毕，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所拆借资金均用于集团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从事对外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防范和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鉴于发行人违规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⑥清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控股股东为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对集团下属企业实行资金统一管理所致，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开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协商约定的资金拆借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已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本息偿还完毕，且祥源控股已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

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相互之间为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应当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⑦整改措施、后续的承担机制、内控建立情况及运行情况

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安徽交建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则、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资金往来的监督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公司将严格贯彻执行该制度，杜绝关控股股东及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另外，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操作指引》和《成本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在资金预算，成本费用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予以严格规定，在采购、运营和结算等环节建立了授权审批流程，保障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

行人资金款项。自2016年9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交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整改完毕。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24个月，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开具金额	本期到期偿付	期末余额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7,045.00	18,876.00	15,495.00	10,426.00
合肥岷吉商贸有限公司	13,224.22	626.14	13,850.36	-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
合计	20,269.22	19,652.14	29,495.36	10,426.00

②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涉及的相关票据只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流转，贴现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且上述开具的票据均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

此外，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 年第 2 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述票据使用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中任一种应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票据只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流转，贴现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且上述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杜绝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再次发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③整改措施、后续的承担机制、内控建立情况及运行情况

自2016年6月12日开始，发行人未新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2016年末，发行人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敞口已足额缴纳；2017年5月，发行人此前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息的情况。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并完善内控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展开专项培训等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发行人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开具、背书等进行了具体规范。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已经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其未从发行人的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票据事宜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安徽交建因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安徽交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杜绝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其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上述票据使用过程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且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其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杜绝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再次发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的相关函件，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4月，本公司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远见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作价基础，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2016年末，远见园林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4,744.48万元和6,689.2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比例为7.28%和11.00%；2016年度，远见园林营业收入和利

润总额分别为 15,942.75 万元和 2,432.2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38%和 15.22%。远见园林被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因此，2017 年出售远见园林未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主管公路、市政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投资主体，一般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且其付款流程须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分散，数量众多，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主要供应商中，同时是祥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筑劳务	70.62	41.79	3,275.76	967.8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67.96	398.06	466.02	932.0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	-	684.68	-

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关联方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5、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用于祥源控股各板块日常经营。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6、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且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于报告期均已得到全面清理及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拆借资金均用于集团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从事对外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未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形成任何经济纠纷，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已出具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杜绝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票据融资等行为的情形再次发生。因此，上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且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7、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披露充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684.09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30.67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119.85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619.42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606.77
	祥源地产	-	-	-	26.86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1,068.9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50.16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117.13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1.85
	小 计	-	-	-	4,155.73
预付 账款	合肥祥源物业有限公司	12.24	12.24	8.60	-
	小 计	12.24	12.24	8.60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 账款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1,488.28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9.17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9.04
预收 款项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1.78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35.90
其他 应付 款	祥源控股	-	-	-	92.49
	天路公路	-	-	-	5.66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90

（五）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

年和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基本情况

胡先宽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胡先宽先生于2014年被聘为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现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其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荣获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

高杨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8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欧阳明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1998年1月至2008年2月，历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祥源控股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祥源控股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任祥源控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陈明洋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嵊州市通达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杨林恣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枞阳县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历任安徽九通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祥源控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交建有限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祥源控股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祥源地产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历任祥源控股监事、审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于2016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祥源控股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周亚娜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1984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徽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王雷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长、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合约部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吴小辉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人事助理、人力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孙大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南京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祥源控股投资专员；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祥源控股投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桂晓青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海宏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储根法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一级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储根法先生于2013年被聘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被安徽省交通厅聘任为安徽省公路工程专业资质评审专家。储根法先生曾荣获“第二届安徽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

安徽省市政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施秀莹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安徽公路机械厂会计；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吕鑫焱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路通检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徐拥军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年7月至2004年11月，历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经营部副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历任安徽省国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二）薪酬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胡先宽	董事长	73.17
2	高杨	副董事长、总经理	58.01
3	欧阳明	董事	-
4	陈明洋	董事、副总经理	36.31
5	杨林态	董事	-
6	曹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7	吴小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5.18
8	孙大伟	监事	-
9	桂晓青	监事	-
10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2.3
11	施秀莹	财务总监	33.25
12	吕鑫焱	副总经理	35.47
13	徐拥军	副总经理	33.84

注：李强、周亚娜、王雷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享受独董津贴6万元/年。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三）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胡先宽	董事长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欧阳明 董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岳阳市祥源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陈明洋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杨林恣	董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强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六会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周亚娜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商学院	教授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雷	独立董事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教师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孙大伟	监事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本公司发起人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小辉	监事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桂晓青	监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发起人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浙勘院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吕鑫焱	副总经理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中城建	董事	-
		安海中城建	董事	-
施秀莹	财务总监	兴源路面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俞发祥除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还通过控制控股股东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7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22%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俞发祥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海南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嵊州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俞发祥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008,234.42	870,068,684.36	763,657,621.94	682,355,452.3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703,949,179.57	1,400,008,533.36	1,365,933,431.76	1,205,448,568.94
预付款项	7,068,223.84	5,354,457.26	4,323,740.15	1,899,215.5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50,550,225.26	142,298,609.31	175,530,869.08	119,198,487.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824,870,834.10	792,352,488.99	679,882,616.40	589,088,615.8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729,363.63	137,854,127.23	115,082,429.51	120,637,611.62
其他流动资产	56,302,975.09	9,043,556.95	1,316,463.81	4,341,569.93
流动资产合计	3,370,479,035.91	3,356,980,457.46	3,105,727,172.65	2,722,969,522.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90,000.00	2,390,000.00	2,390,000.00
其他债券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889,995,926.89	560,069,798.27	235,072,112.53	484,630,497.6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3,017,202.94	104,811,457.70	108,399,967.20	111,975,660.57
固定资产	35,481,014.11	39,851,825.87	22,357,503.59	30,060,104.79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15,985.07	2,141,619.80	1,824,413.29	1,870,703.6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3,463.20	991,284.32	2,798,067.16	4,193,64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6,694.68	29,387,590.28	29,582,526.74	25,632,55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670,286.89	739,643,576.24	402,424,590.51	660,753,158.67
资产总计	4,437,149,322.80	4,096,624,033.70	3,508,151,763.16	3,383,722,68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978,500.00	197,978,500.00	101,792,000.00	1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3,308,252.74	183,199,544.19	130,742,013.34	109,872,822.88
应付账款	2,337,990,519.53	2,385,548,015.53	2,144,359,875.17	2,161,428,730.85
预收款项	162,060,045.03	133,204,483.97	73,212,845.53	83,592,17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65,174.97	20,670,095.18	14,206,031.35	9,750,432.39
应交税费	6,956,906.22	32,752,299.79	43,404,525.39	32,604,424.02
其他应付款	140,583,715.41	170,156,525.54	202,264,521.06	176,189,857.6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311,600.12
其他流动负债	118,595,213.89	116,065,579.62	104,627,854.56	92,007,958.32
流动负债合计	3,073,038,327.79	3,239,575,043.82	2,814,609,666.40	2,787,757,99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4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2,587,858.1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140.07	744,906.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700,140.07	40,744,906.00	-	2,587,858.15
负债合计	3,563,738,467.86	3,280,319,949.82	2,814,609,666.40	2,790,345,85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7,560,879.18	57,560,879.18	57,560,879.18	57,560,879.1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9,569,275.07	19,081,632.48	20,743,205.60	21,701,414.30
盈余公积	25,294,952.58	25,294,952.58	14,013,917.06	1,257,683.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68,155,069.44	226,967,184.37	133,454,055.99	45,829,16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680,176.27	778,004,648.61	674,872,057.83	575,449,146.19
少数股东权益	53,730,678.67	38,299,435.27	18,670,038.93	17,927,67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410,854.94	816,304,083.88	693,542,096.76	593,376,82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7,149,322.80	4,096,624,033.70	3,508,151,763.16	3,383,722,680.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0,354,000.94	2,722,382,859.70	2,625,113,184.14	2,500,385,982.57
其中：营业收入	1,280,354,000.94	2,722,382,859.70	2,625,113,184.14	2,500,385,982.5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 211, 187, 210. 40	2, 562, 707, 720. 04	2, 462, 392, 922. 30	2, 351, 339, 541. 49
其中：营业成本	1, 153, 053, 078. 17	2, 461, 780, 530. 09	2, 382, 250, 988. 13	2, 268, 947, 500. 3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 296, 292. 36	13, 428, 233. 93	7, 160, 624. 54	13, 179, 257. 49
销售费用	7, 363, 665. 08	15, 105, 614. 21	10, 354, 870. 18	4, 549, 028. 94
管理费用	38, 569, 123. 26	63, 894, 357. 27	54, 289, 985. 27	55, 116, 638. 5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8, 905, 051. 53	8, 498, 984. 54	8, 336, 454. 18	9, 547, 116. 17
其中：利息费用	13, 853, 037. 56	8, 477, 783. 61	7, 489, 516. 40	29, 107, 949. 51
利息收入	8, 583, 740. 54	4, 035, 421. 22	2, 446, 072. 56	3, 318, 723. 10
信用减值损失	-11, 529, 081. 34	-	-	-
资产减值损失	-	-7, 299, 141. 39	-13, 972, 340. 66	-8, 004, 387. 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 000. 00	200, 000. 00	4, 132, 932. 97	795, 567. 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 473. 67	7, 773, 114. 59	-	1, 199, 390. 50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393. 83	65, 500. 49	537, 900. 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 002, 629. 36	160, 414, 613. 35	153, 418, 754. 15	143, 037, 011. 75
加：营业外收入	851, 412. 70	6, 015, 350. 83	1, 788, 547. 17	8, 575, 178. 63
减：营业外支出	132, 349. 00	1, 213, 526. 49	767, 656. 83	2, 630, 050. 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21,693.06	165,216,437.69	154,439,644.49	148,982,139.78
减：所得税费用	17,102,564.59	42,965,477.45	39,843,163.75	39,207,03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19,128.47	122,250,960.24	114,596,480.74	109,775,10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19,128.47	122,250,960.24	114,596,480.74	109,775,103.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87,885.07	121,121,563.90	113,854,120.34	107,823,136.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243.40	1,129,396.34	742,360.40	1,951,96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19,128.47	122,250,960.24	114,596,480.74	109,775,10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87,885.07	121,121,563.90	113,854,120.34	107,823,13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243.40	1,129,396.34	742,360.40	1,951,967.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7	0.25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7	0.25	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165,862.71	2,359,804,022.77	2,675,863,990.90	2,085,886,71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0,078.61	77,130,055.07	58,226,038.03	49,635,05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845,941.32	2,436,934,077.84	2,734,090,028.93	2,135,521,76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6,194,252.22	2,107,764,554.87	2,290,822,944.10	1,775,370,65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63,618.16	128,446,243.45	97,261,958.92	69,340,48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67,654.20	124,228,644.92	123,193,394.90	117,717,72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3,496.63	122,006,725.82	103,865,953.19	89,634,6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169,021.21	2,482,446,169.06	2,615,144,251.11	2,052,063,53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23,079.89	-45,512,091.22	118,945,777.82	83,458,23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3,994,53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	240,684.93	795,56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663,300.00	3,884,534.40	-	8,308,450.5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1,002,146.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3,740.54	4,035,421.22	2,446,072.56	839,914,46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7,040.54	8,119,955.62	38,688,903.72	853,013,02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2,383.65	27,246,915.29	6,033,371.20	3,157,76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2,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383.65	27,246,915.29	11,033,371.20	5,447,7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656.89	-19,126,959.67	27,655,532.52	847,565,26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000,000.00	289,478,500.00	242,092,000.00	2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00,000.00	307,978,500.00	242,092,000.00	2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53,292,000.00	235,300,000.00	719,326,99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40,087.54	24,805,183.61	20,962,516.40	29,107,94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2,956,318.78	6,209,753.44	10,932,030.56	176,529,907.87

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96,406.32	184,306,937.05	267,194,546.96	924,964,8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03,593.68	123,671,562.95	-25,102,546.96	-643,964,85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04,829.32	59,032,512.06	121,498,763.38	287,058,63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605,693.52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266,015,78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00,864.20	733,605,693.52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专字[2019]6659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0	737.11	357.17	95.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9.30	55.63	60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091.8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4.07	69.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6	81.08	132.30	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94	26.55	20.00	10.00
所得税影响额	27.91	322.07	143.16	77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69	6.66	11.09	98.09

合 计	59.80	955.31	414.92	2,010.69
-----	-------	--------	--------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或 2019年1-6月	2018-12-31 或2018年度	2017-12-31 或2017年度	2016-12-31 或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04	1.10	0.98
速动比率	0.81	0.79	0.86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7	81.26	81.32	83.28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82	1.54	1.3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6	0.26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7	1.83	1.89	1.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3.33	3.73	5.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31.24	18,500.69	17,354.73	18,912.85
利息保障倍数	5.24	20.49	21.62	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1.49	-0.10	0.26	0.19
剔除 SPV 项目公司影响后的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0.47	0.27	0.26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13	0.27	0.6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27	0.25	0.24	0.09	0.27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25	0.24	0.20	0.09	0.25	0.24	0.20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16.65%	18.20%	2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15.34%	17.53%	16.9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8,372.27万元、350,815.18万元、409,662.40万元和443,714.93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47%、88.53%、81.95%和75.9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3%、11.47%、18.05%和24.04%。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较大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为主，主要是与PPP(含BT)工程项目

相关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9,034.59 万元、281,460.97 万元、328,031.99 万元和 356,373.85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特性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二者合计金额为 256,249.14 万元、257,915.84 万元、和 293,688.25 万元和 276,986.10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92%、91.63%、90.66% 和 90.13%。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随着 PPP 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有所增长。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0、1.04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6、0.79 和 0.8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为平稳。

公司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有较大比重，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劳务采购以及机械租赁款项。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其占流动负债比重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2017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 99%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4%、99.14%、99.22% 和 99.48%。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229,914.06 万元、252,595.99 万元、264,090.74 万元和 125,198.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47%、97.06%、97.77% 和 98.29%，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4.16 万元、4,118.21 万元、6,012.19 万元和 2,175.2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1.58%、2.23% 和 1.7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 21,772.23 万元、

22,485.70万元和24,655.2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各期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8.63%、90.72%、91.62%和92.1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呈稳定增长趋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5%、8.08%、8.55%和9.03%；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9%、33.97%、34.36%和44.17%。2016年度、2017年度，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09%和19.40%。报告期内，受工程项目规模、施工周期等因素影响，主要项目在不同期间预计总成本、毛利率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略有增长，但基本保持稳定。

3、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5.82万元、11,894.58万元、-4,551.21万元和-67,032.31万元，剔除SPV项目公司影响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5.82万元、11,894.58万元、11,984.85万元和-21,187.7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977.51万元、11,459.65万元、12,225.10万元和4,161.91万元。

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具有匹配性。2018年度，受在建PPP项目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4,551.21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PPP项目在建设期内需先期投入资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8年度，剔除因实施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PPP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1,984.85万元，与净利润相匹配。2019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67,032.31万元，主要系2019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和PPP项目在建设期内需先期投入资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3,548.76万元，增幅为42.52%，主要系公司承建的BT项目2017年进入回购期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②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51.21万元，主要系

受在建PPP项目影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PPP项目在建设期内需先期投入资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56.53万元、2,765.55万元、-1,912.70万元和931.47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及转让子公司所致。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912.7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96.49万元、-2,510.25万元、12,367.16万元和42,869.8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银行负债及长期应付款规模变动的影 响。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67.16万元和42,869.81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7.30万元人民币。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2.74万元人民币。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兴源路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施工，沥青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路面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6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源路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9 月，兴源路面设立

2007 年 8 月 28 日，兴源路面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设立兴源路面。

2007 年 9 月 4 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通验字[2007]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3 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交建有限及陈明洋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9 月 6 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兴源路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98.00
陈明洋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②2012年11月，增资至1500万元

2012年11月13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兴源路面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自然人潘慧子以现金认缴。

2012年11月15日，安徽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一验字[2012]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潘慧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3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65.34
陈明洋	20.00	货币	1.33
潘慧子	500.00	货币	33.33
合计	1,500.00	-	100.00

③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陈明洋、潘慧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

同日，交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陈明洋、潘慧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此后，兴源路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经营状况

兴源路面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5,533.19	6,601.98
所有者权益	4,211.06	4,267.55
净利润	-56.49	430.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兴源路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兴源路面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6) 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兴源路面股权或在兴源路面拥有权益的情形。

2、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路通检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平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路基、路面、交通设施、隧道、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的试验与检测
主营业务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3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建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03年11月，路通检测设立

2003年9月20日，路通检测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设立路通检测。

2003年10月28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通验字[2003]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7日止，路通检测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年11月3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路通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	45.00	货币	90.00
合肥富源交通工程公司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②200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受让合肥富源交通工程公司持有的路通检测10%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9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45.00	货币	90.00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③2006年4月，增资至80万元

2006年3月10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路通检测注册资本增加至80万元，新增30万注册资本由交建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6年4月11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通验字[2006]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11日止，路通检测已收到交建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17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75.00	货币	93.75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6.25
合计	80.00	-	100.00

④2014年11月,增资至200万元

2014年10月25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路通检测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120万元注册资本由交建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4年11月20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5.00	货币	97.50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2.50
合计	200.00	-	100.00

⑤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将其持有的路通检测2.5%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6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此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经营状况

路通检测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962.19	1,548.30
所有者权益	799.50	393.85
净利润	405.65	25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路通检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路通检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6) 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路通检测股权或在路通检测拥有权益的情形。

3、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浙勘院系交建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宪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550.00	550.00	55.00
2	俞宪明	450.00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6 月 4 日，浙勘院由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孙武红等 18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浙勘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0 日，浙江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浙中州验字[2001]

第 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6 日，浙勘院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历次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4 年浙勘院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俞宪明	656.25	货币	65.625
2	孙武红	343.75	货币	34.375
合计		1,000.00	-	100.00

②2014 年 11 月 13 日，浙勘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武红将其持有的浙勘院 34.375% 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股东俞宪明将其持有的浙勘院 20.625% 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交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孙武红、俞宪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21 日，浙勘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交建有限	550.00	货币	55.00
2	俞宪明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此后，浙勘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经营状况

浙勘院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8,006.56	7,474.70
所有者权益	4,169.24	3,975.11
净利润	194.13	254.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浙勘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除发行人外，浙勘院现有其他股东为自然人俞宪明。俞宪明，男，1954年生，自2001年至今历任浙勘院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

(6) 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浙勘院股权或在浙勘院拥有权益的情形。

4、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宿松振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松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施工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宿松振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1,800.00	1,800.00	90.00
2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宿松振兴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 经营状况

宿松振兴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20,176.62	9,072.78
所有者权益	1,867.47	2,015.68

净利润	-148.21	15.68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宿松振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宿松振兴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779074512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孚玉西路农合行大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	徐继红
注册资本	67,7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园区建设投资、城镇建设和土地开发、接受委托组建非盈利性、公益性项目法人, 实施项目建设、接受委托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宿松县人民政府 88.6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98%; 安庆市同安实有限公司 3.40%

(5) 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宿松振兴股权或在宿松振兴拥有权益的情形。

5、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亳州祥居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雨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维护、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施工项目运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4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亳州祥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11,850.00	11,850.00	79.00
2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00	10.00
3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11.00
合计		15,000.00	13,500.00	100.00

亳州祥居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 经营状况

亳州祥居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68,542.38	43,340.60
所有者权益	14,775.18	13,485.81
净利润	-210.63	-14.1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亳州祥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①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98110873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政府授权下从事土地收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太阳能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谯城区财政局 49%

②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006711044
类型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727.HK)
企业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宝忠
股本总额	1,761,383,500 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基与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修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压力容器设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只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9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27%；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4%；H 股股东 26.19%

(5) 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亳州祥居股权或在亳州祥居拥有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0,437.3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15,002.37
合计		40,435.00	20,437.37

三、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安 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所述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面临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一）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但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业务承接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企业在当地的施工业绩和声誉是业主选择施工方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是安徽省公路、市政施工排名前列的骨干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近年来，公司实施对外拓展战略，加大了对安徽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但仍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客户主要为主管公路、市政建设的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设立的实体公司。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因而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下半年收入和利润高于上半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另外，寒冷、高温、雨雪等天气因素对施工进度也有一定影响，从而造成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

（三）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作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付款而产生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上述责任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四）质量风险

公司在采购、施工、验收等环节形成了全过程、全流程的管理控制体系，设立了项目管理中心，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已经通过了 GB/T50430-2007 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投资结构调整变化、市场竞争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8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15.3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存在着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782.31 万元、11,385.41 万元、12,112.16 万元和 4,118.79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10.69 万元、414.92 万元和 955.31 万元和 59.8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5%、3.64%、7.89%和 1.45%。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在 2016 年向公司借款而支付利息的情形所致，由此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091.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已经归还所借款项及相应利息，并承诺不再向公司借款。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来不会发生。除上述借款利息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外，公司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二、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将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 亿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BT）项目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淝河治理、道路建设、滨河绿地景观工程、两所小学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服务，采用投资建设-回购模式（即 BT 模式）组织建设，建设期 5 年，回购期为交工或竣工验收后 3 年。

（2）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徽省黄山至祁门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第 HQLM-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面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02,536,300.00 元，工期为 426 天。

（3）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 11 标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大桥、隧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424,920,231.00 元，工期为 32 个月。

（4）2013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施工 LJ-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面、枢纽立交、大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09,998,028.45 元，工期为 730 天。

（5）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路基工程施工第 LJ-04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桥涵、防护排水、立交、大桥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373,331,371.00 元，工期 20 个月。

（6）201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工程第 LJ-03 标段合同文件》，约定本

公司提供该标段内除桥面沥青铺装工程外的全部土建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11,463,008.09 元，工期为 20 个月。

(7)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04 标）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91,985,396.27 元，项目工期 18 个月，回购期为交工或竣工验收后 2 年。

(8) 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路面工程施工第 LM-01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沥青砼面层、水稳基层、水稳底基层、中央分隔带、土路肩、路面排水、岳集枢纽互通立交路面、涡阳北互通立交路面、道家服务区路面、涡阳北养护工区路面、涡阳北收费站路面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000,000.00 元，工期 16 个月。

(9) 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路面工程第 CMLM-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800,181.00 元，工期为 425 天。

(10)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 G30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一幅）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大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75,510,028.00 元，工期为 26.7 个月。

(11) 2015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97,881,250.40 元，项目工期 22 个月。

(12) 2015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 C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向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

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20,728,631 元，项目工期 486 天。

(13) 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肥绕城高速公路陇西至路口段应急工程施工 HRC-02 标合同文件》，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88,043,600.00 元，项目工期 20 个月。

(14)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第 7 标段）》，约定本公司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402,052,688 元，项目工期 36 个月。

(15) 201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合同总价为 616,385,909.56 元，项目工期 1,800 天。

(16) 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与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签订《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提供包括海口市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秀英区等四个行政区范围内 21 条道路的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服务，项目总投资为 114,441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8 日，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海口市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秀英区等四个行政区范围内 21 条道路的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工程，合同总价为 555,694,000 元，项目工期 365 天。

(17)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路面改造、路灯、园林景观、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90,971,875.00 元，工期 240 天。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签订《兴洋大道路面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提供包括道路路面改造、路灯、园林景观、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由 90,971,875.00 元变更为

310,000,000.00 元，工期 240 天。

(18)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82 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 01 标段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386,951,559 元，项目工期 35 个月。

(19)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涵洞、交通机电、安全设施、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129,359,226.57 元，工期 360 天。

(20) 201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提供该标段路面工程、中分带新泽西防撞护栏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503,642.00 元，工期 14 个月。

(21) 2017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与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城镇化一期（EPC）建设项目-司马庄路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雨污水管道、给水、绿化、交通、照明、供电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5.5 亿元，工期 660 天。

(22)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下穿隧道、地面铺道等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584,180,150.15 元，工期 450 天。

(23)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萧县凤山新区滨湖路西延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合同总价包括勘察费（1,160,400 元）和工程施工费（经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96.4%），工期 345 天。

(24)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305 省道阜南长安至曹集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面、特

大桥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合同总价 325,490,285.62 元，工期 24 个月。

(25)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海子至昭通段）项目 A4 项目部隧道(A4-S2 标)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424,402,967.00 元，工期 30 个月。

(27) 2018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垭至龙门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平面交叉等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缺陷的修复，合同总价 280,514,794 元，工期 26 个月。

(28) 2018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公路管理局签订《G346 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19,888,866.15 元，工期 540 天。

(29) 201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时代大道改建工程第 3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叉工程及照明、交安及智能交通的预埋工程等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668,099,145 元，工期 30 个月。

(30) 201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包括 5 个集镇政府驻地建成区、16 个省级中心村的示范街道、市政道路工程（含雨污水管网工程）、路灯、停车场、休闲健身场地、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等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45,767.16 万元，工期不超过 2 年。

(31)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航颍路（刘琦路一道河路）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该标段道路（含老路拆除）、桥梁、管线综合、给排水、照明、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308,108,888 元，工期 430 天。

(32) 201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肥高新区 2018 年第一批市政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包括望江

西路节点改造（玉兰大道节点）、明珠大道（方兴大道-鸡鸣山路）、鸡鸣山路（皖水路-明珠大道）等项目的道排、综合管线及附属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317,918,711.84 元，工期 365 天。

（33）2018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 EPC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工程包括道路、桥梁、给水、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施工服务及阜南县城东新区水系整治及景观工程包括河道工程、建筑工程及景观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250,000,000 元，工期 1,900 天。

（34）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 7 条道路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 7 条道路的道路、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05,545,039.3 元，工期 270 天。

（35）2019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怀宁路下穿天鹅湖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怀宁路下穿天鹅湖隧道工程包括土石方、道路、排水、泵站、隧道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69,902,830.60 元，工期 360 天。

（36）2019 年 3 月，本公司与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太平湖路（北京路-上海路）等五条道路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太平湖路（北京路-上海路）等五条道路施工包括道路、排水、照明及电源报装施工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33,238,250.76 元，工期 365 天。

（37）2019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兴业大道（长江西路-光福路）工程 2 标段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兴业大道（长江西路-光福路）工程 2 标段工程包括道路、排水、桥梁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工总价为 226,668,815.51 元，工期 540 天。

（38）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白云路、昌北路、禄口路、遥墙路道路工程及 506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绿化提升等工程施工》，约定本公司提供白云路、昌北路、禄口路、遥墙路道路工程及 506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绿化提升等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线综合、桥梁、照明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14,144,653.08 元，工期 210 天。

(39) 2019年5月5日,本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云谷路(蓬莱路-沪蓉高速)工程、方兴大道、青鸾路等中水管网工程、2018年经开区积涝点整治工程、意大利工业园路网改造工程、玉屏路(耕云路-锦绣大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云谷路(蓬莱路-沪蓉高速)工程、方兴大道、青鸾路等中水管网工程、2018年经开区积涝点整治工程、意大利工业园路网改造工程、玉屏路(耕云路-锦绣大道)工程包括道路、供排水、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203,111,297.18元,工期300天。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1,500万元以上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海口鑫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XYDD-CG-027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桂林洋兴洋大道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所需苗木,合同总价为22,274,311.72元。

2、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与温岭市初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82SD-CL-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82省道01标项目部工程施工所需水泥,合同总价为18,310,550.00元。

3、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天成撮镇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GCL-003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7%(含税)。

4、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合肥市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GCL-004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7%(含税)。

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合肥市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LCG-004-01的《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的砼,合同总价为21,540,000.00元。

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与合肥市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LCG-004-02的《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合同总价为1,715.20万元。

5、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NGL-CLCG-010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合同总价为15,000,000.00元。

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NGL-CLCG-010-001的《水稳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蜀山区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增值税税率由3%调整为17%。

6、2017年9月1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FXDD-CLCG-005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等其他合肥市政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结算价格确定方式如下：（1）月结：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115元/吨为基础；（2）货到5个工作日内付款：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160元/吨为基础。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FXDD-CLCG-005-02的《方兴大道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2》，结算价格确定方式补充如下：先款后货：综合单价以甲方打款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170元/吨为基础。

7、2017年9月6日，本公司与台州远立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82SD-CL-017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台州82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01合同段桥梁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105,648,707.80元。

8、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浙江毅南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CSG-7-CL-050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7施工标段项目施工所需水泥，合同总价为

18,928,000.00 元。

9、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PCSG-7-CL-05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第 7 标段工程施工项目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23,285,089.6 元。

10、2018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SXCYY-CLCG-00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合同总价为 43,680,000.00 元。

11、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安徽齐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201801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00,087,900.00 元。

12、2018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天成撮镇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SMWLY-CG-00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青洛河路等五条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商品混凝土，合同总价为 19,729,995.09 元。

13、2018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海峰砼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G346-CL-005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 G346 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 01 标工程施工所需的商品砼。

14、201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杭州信星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SDDD03-CL-00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浙江萧山时代大道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钢筋，合同总价为 73,883,790.00 元。

15、2018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丽水市一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YLGL-CG-00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云龙公路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钢筋，合同总价为 22,629,450.00 元。

16、2018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丽水市全权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YLGL-CLCG-003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垵至龙门段）改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水泥材料，合同总价为 21,732,750.00 元。

17、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8019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阜阳航颖路、G346巢庐路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钢筋，合同总价为8,000,000.00元。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8019-01的《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1》，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钢材，结算综合单价以下单当日“我的钢铁”网站安徽（合肥）区域价格网价结算，阜阳片区（航颖路）、蚌埠片区（EPC司马庄路）等项目月结结算单价以“我的钢铁”网站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降80元/吨的单价结算。合同总价为50,000,000.00元。

18、2018年10月1日，本公司与芜湖县礼贵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SZ-LG-CG012的《石灰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施工所需的石灰，合同总价为16,800,000.00元。

19、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安徽中柘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XCYY-CLCG-023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所需的沥青混凝土，合同总价为38,298,320.00元。

20、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与杭州萧山品砂物资经营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DDD03-CL-010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时代大道改建工程第3标段工程施工所需的黄沙，合同总价为21,850,000.00元。

21、2019年1月5日，本公司与合肥中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MWLY-CG-01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青洛河路等五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所需沥青混凝土，合同总价为22,487,496.35元。

22、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与阜阳市立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NEPC-CG-001的《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EPC项目施工所需混凝土。

23、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2019年度合肥市项目提供商品砼。

24、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合肥东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7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2019年度合肥市项目提供商品砼。

25、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合肥市天成撮镇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8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2019年度合肥市项目提供商品砼。

26、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与安徽天福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9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2019年度合肥市项目提供商品砼。

27、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与安徽好运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材。

28、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材。

29、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与合肥钢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4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材。

30、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豫信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5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材。

31、2019年4月1日，本公司与杭州萧山星辉物资经营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DDD03-CL-029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完成安徽交建浙江萧山时代大道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黄沙，合同总价为21,850,000.00元。

32、2019年4月1日，本公司与合肥迈特瑞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TPHL-CL-001的《商品砼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太平湖路（北京路-上海路）等五条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商品砼，合同总价为25,508,633.92元。

33、2019年4月1日，本公司与合肥康鸿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TPHL-CL-002的《钢材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太平湖路（北

京路-上海路)等五条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19,775,155.00元。

34、2019年4月1日,本公司与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1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绞线,合同总价为30,924,000.00元。

35、2019年4月21日,本公司与阜南县建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NEPC-CG-009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EPC项目施工所需水稳块石、碎石,合同总价为33,170,000.00元。

36、2019年4月22日,本公司与合肥佳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BHYZJL-CG-008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提供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7条道路工程施工项目所需水稳碎石、级配碎石,合同总价为21,155,000.00元。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20180801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1,8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2、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09361220180020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1,5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40101007920180400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40101007920180400018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3、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109361220180021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

向该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21 的《保证合同》约定。

4、2018 年 12 月 6 日，亳州祥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亳司中长贷字 00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亳州祥居向该行借款 60,000.00 万元，期限为 180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亳司保字 028 号的《保证合同》、亳州祥居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亳司质字 018 号的《质押合同》约定。

5、2019 年 1 月 18 日，宿松振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编号为项借字第 201816929025 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宿松振兴向该行借款 5,000.00 万元，期限为 120 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8629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宿松振兴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权质字第 2018929025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

6、2019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21 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7、2019 年 5 月 24 日，宿松振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编号为项借字第 201916929010 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宿松振兴向该行借款 7,000.00 万元，期限为 116 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8629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宿松振兴与该行签订的编

号为最权质字第 2018929025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

8、2019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2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9、201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2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805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10、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3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11、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保字第 201906032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12、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4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保字第 201906044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13、2019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009921220190025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909920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07920190992025 的《保证合同》约定。

14、2019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贷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按月结息，约定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90724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90724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

（四）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 84,931,200.00 元，所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2、201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805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 17,674,000.00 元，所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3、2018 年 7 月 23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8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间签

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8 年 9 月 21 日，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8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9 月 21 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Jddb1807010 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2018 年 10 月 17 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21 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 80%及相应的利息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20 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合国控融字第 10092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8 年 11 月 13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8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8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2018 年 11 月 13 日，俞发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8008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8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2018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亳司保字 028 号《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亳州祥居与该行签订编号

为 2018 年毫司中长贷字 00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6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2018 年 12 月 7 日，亳州祥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毫司质字 018 号《质押合同》，担保范围为亳州祥居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毫司中长贷字 00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6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10、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816929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宿松振兴与该行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金额为 25,1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2018 年 12 月 18 日，宿松振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权质字第 201816929025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宿松振兴与该行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金额为 25,1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12、2018 年 12 月 20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85301 授 648A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185301 授 648 的《额度授信合同》，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3、2018 年 12 月 20 日，俞发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85301 授 648A2《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185301 授 648 的《额度授信合同》，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4、2019 年 1 月 30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司保字 19G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司授字 19SX007 号的《授信额度协

议》，担保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5、2019 年 2 月 15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保证字第 201902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诺协议、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担保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6、2019 年 6 月 26 日，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保字第 201906032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合信保字第 200 号的《委托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3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7、2019 年 6 月 26 日，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保字第 201906044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4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合信保字第 200-1 号的《委托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4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8、2019 年 7 月 3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56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56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9、2019 年 7 月 3 日，俞发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56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

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56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019 年 7 月 15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909920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全部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债权文件，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1、2019 年 7 月 16 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90992025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00992122019002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 80%及相应的利息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7 月 16 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合国控融字第 10078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009921220190025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2019 年 7 月 19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51XY201901705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551XY2019017053 号的《授信协议》，担保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3、2019 年 7 月 19 日，俞发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51XY201901705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551XY2019017053 号的《授信协议》，担保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4、2019 年 7 月 24 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11,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

保证。

25、2019年7月24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90724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11,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6、2019年7月24日，俞发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90724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11,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综合授信合同

1、2018年7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 185301 授 648 《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

2、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8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4,0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有限期为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3、2018年12月18日，宿松振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授信字第 201816929025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宿松振兴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1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

4、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司授字 19SX00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止。

5、2019年3月1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授信字第 201903001 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8,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6、2019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56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

7、2019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H000720190715099225 号《统一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

8、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51XY2019017053 号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

9、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8,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2起，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6日，池州金地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金鑫分公司、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交建，请求法院判令：所有被告立即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341.95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019年7月1日，谢斌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赣州市兴国县人民法院起诉安徽交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70.28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存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如下：

1、2016年5月9日，原告祥源控股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和方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1）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2）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祥源控股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1059万元；（3）方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11月21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祥源控股本金3000万元及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5年1月15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方俊对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款范围内向原告祥源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6月12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方俊银行存款人民币3,000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留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或收入。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2、因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祥源文化股民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要求祥源文化及相关责任主体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祥源文化2019年1月18日临2019-004号公告、2019年5月18日临2019-041号公告、2019年6月19日临2019-042号公告、2019年7月10日临2019-043号公告及2019年7月30日临2019-045号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一) 发行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 法定代表人：胡先宽
- 电话：0551-67116520
- 传真：0551-67126929
- 联系人：曹振明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 法定代表人：蔡咏
- 电话：0551-68167862
- 传真：0551-62207360
- 保荐代表人：梁化彬、刘晋华
- 项目协办人：赵青
- 其他经办人员：王亚超、吴杰、徐龙
- (三)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住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楼
- 负责人：张晓健
- 电话：0551-62642792
- 传真：0551-62620450

- 经办律师：张晓健、李刚、曹禹
-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 电话：010-66001391
- 传真：010-66001392
-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黄敬臣、屠灿
-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 法定代表人：肖力
- 电话：010-62155866
- 传真：010-62196466
-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永安、方强
-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 电话：021-58708888
- 传真：021-58899400
-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电话：021-68808888
- 传真：021-68804868
- (八) 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 户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2019年9月5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10月8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申购日期2019年10月9日，缴款日期2019年10月1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发行保荐书；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联系人：曹振明

联系电话：0551-671165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人：梁化彬、刘晋华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